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豐小字第387號

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6 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 (兼送達代收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劉書辰

09 郭瓊甄

10 被 告 阮玉英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  
13 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1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  
16 債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  
20 原告負擔。

2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5 為判決。

2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21時26分許，駕駛車  
27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潭子區大富路一段3  
28 巷9弄由南向北倒車，至大富路一段3巷9弄與大富路一段3巷  
29 14弄口時，因倒車未依規定，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  
30 陳品甯所有並臨停於大富路一段3巷14弄口之車牌號碼000-0  
31 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

稱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1,449元，原告業已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1,44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4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因倒車未依規定，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11,449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雅服務廠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45至73頁），核閱屬實。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因倒車時未謹慎  
02 緩慢後倒，並注意其他車輛，致不慎碰撞系爭車輛等情，有  
03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  
04 (見本院卷第47、59頁)，是被告違反前開道路安全規則，  
05 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06 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  
07 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訴外人陳品  
08 窩將系爭車輛臨時停放於交岔路口，且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  
09 緣石或路面邊緣已達1.3公尺，致被告倒車時不慎撞及系爭  
10 車輛，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  
11 頁)，足認訴外人陳品窩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違規停車禍  
12 暫停不當之過失甚明。是被告與訴外人陳品窩就系爭事故之  
13 發生均有責任，本院斟酌被告與訴外人陳品窩就系爭事故具有  
14 前揭過失、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認被告  
15 為肇事主因，應負70%責任，訴外人陳品窩為肇事次因，應  
16 負30%責任。

17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0 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  
21 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  
22 故受損，支出修理費用11,449元，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  
23 聯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8至30、33頁)，並無更換零件，  
24 是上開維修費用自毋庸折舊，從而，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  
25 用為11,449元。

26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7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28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29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所謂  
30 被害人與有過失，即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31 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即足當之。本院認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責任，應以被  
02 告負擔70%肇事責任，訴外人陳品甯負擔30%肇事責任，有  
03 如前述。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當應依比例酌減為  
04 8,014元（計算式： $11,449 \times 0.7 = 8,014$ ，元以下四捨五  
05 入）。

06 (六)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7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8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9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  
10 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1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2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13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14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  
15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  
16 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1,449  
17 元予被保險人，但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被告賠  
18 償之金額僅8,014元，已如前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者  
19 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20 (七)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4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6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7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8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29 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12日寄存  
30 送達（於113年4月22日發生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31 （見本院卷第103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01 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3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8,014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  
0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  
10 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2 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13 判費1,000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700元，及  
14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5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林錦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5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